

國立嘉義大學兼行政職教師不休假加班費申請表

單位：							
職	稱	姓	名	應休假日數	已休假日數	申請不休假 加班費日數	申請人簽章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 兼行政職教師至學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三年者，第四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；滿六年者，第七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；滿九年者，第十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；滿十四年者，第十五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服兵役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。
- 二、 兼行政職教師得併計其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，強制休假十四天以外未休天數始得支領不休假加班費，強制休假日數未休畢者以棄權論（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兼行政職者強制休假為七天）。
- 三、 同一單位請填寫於同一張申請表上，以利資料之彙整。